

## 基隆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基隆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電子遊戲場業分為普通級及限制級，營業場所設置之電子遊戲機分為益智類、娛樂類及鋼珠類，由於部分機檯具押注性或射倖性，易使人流連、沉迷，對家庭、學校、社會安寧、公共安全及市民身心健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市政府為妥適管理，並兼顧公共利益與行政管制目的，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七款第三目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p>
<p>第三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除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外，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辦法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適用順序。</p>
<p>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營業場所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 區 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p>	<p>明定主管機關審查電子遊戲場業申請 設立登記時，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八條各款之規定，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等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核其營業場所，均符合各該法令規定後，始准登記設立；變更時亦同。</p>
<p>第五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立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電子遊戲場業(含設立、遷移、擴大面積)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百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p>	<p>一、由於本市地狹人稠，考量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與各級學校、醫院距離應有一定門檻，且需配合實地狀況，俾符合社會安寧及公共利益，爰明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百公尺以上。</p> <p>二、為避免業者採承租樓層或門牌分戶方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造成虛設行號或單</p>

<p>作直線測量。</p> <p>二、最小設置單層營業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一樓層登記數間電子遊戲場業造成執行管理之困擾，故明定營業樓地板面積之限制。</p>
<p>第六條 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公司或商業，於未繳清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罰鍰前，本府不受理其營業級別證之申請或變更。</p>	<p>明定防止業者透過不斷更換負責人之方式規避罰鍰。</p>
<p>第七條 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應另行檢附設置電子遊戲機之名稱（與主機板一致）、相片、數量、操作過程說明書、製造廠名稱、設置平面圖及經濟部評鑑通過之文件供審查；其機具類別變更時，亦同。</p>	<p>為利後續稽查人員對該營業場所及營業機台能有效管理，故規定業者於設立登記之初，即應將相關書面資料備齊，以供主管人員查核參酌。</p>
<p>第八條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遷址、變更或復業登記，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書面程序審查：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商業登記申請辦法、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及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書面實質審查：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本辦法規定審查。但營業場所或申請人有欠稅或欠繳罰鍰者，不予審查。</p> <p>三、現場會勘：符合前二款規定者，由本府產業發展處會同都市發展處、本市消防局等相關機關勘查營業場所，並做成現場會勘記錄表；其有不合規定之項目，於未改善完成前，不予通過審查。</p>	<p>明定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遷址、變更或復業登記之審查依據及程序。</p>
<p>第九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涉及賭博行為時，自遭警方查獲之日起三年內，該址不得再行申請設立電子遊戲場業。</p>	<p>鑒於電子遊戲場業涉及賭博行為者，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房屋所有權人提供他人使用或自行使用應瞭解使用目的、用途。雖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明文規定，所有權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尚負社會義務，故於不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下，限制所有權人其不動產之使用及收益，明定電子遊戲場業涉及賭博行為者，該營業場所自遭警方查獲之日起三</p>

	<p>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設立電子遊戲場業，以防止業者用換湯不換藥的方式繼續從事不法經營。</p>
<p>第十條 電子遊戲場業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提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申請，且符合第四條各款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及單位會同審核通過者，不受第五條規定之限制。</p> <p>電子遊戲場業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時，應適用本辦法相關之規定。</p>	<p>法律不溯及既往，乃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為維護法令之安定性，本條即本不溯及既往之原則訂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